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唐应急函〔2025〕113号

唐山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公布2025年度部门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局各科（室、中心），局属各单位：

根据《唐山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唐司字〔2025〕11号）要求，市应急管理局对现行有效的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继续实施（共1件）

唐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唐山市道路运输经营车辆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唐安〔2018〕2号）。

二、废止文件（2件）

1.唐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唐山市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唐安〔2018〕6号）；

2.唐山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行业特殊作业环节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唐应急〔2021〕85号）。

